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683,386.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9,790,142.24元和5%任意盈余公积金14,895,071.12元，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5,998,173.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03,489,516.44元，扣除2018年度已经实施的利润分配169,594,420.20元，2019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39,893,269.60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少波先生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